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2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8,997,552股，发行价格每股4.0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999,999,987.68元，扣除该次发行承销保荐费22,000,000.00元、证券登记费488,997.5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77,510,990.13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5年11月23日全部到账，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15NJA10055号《验证报告》和XYZH/2015NJA1005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项目实施主体
1. 孕婴童用品综合运营服务项目	312,000,000.00	312,000,000.00	公司之子公司江苏汇鸿宝贝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2. 浆纸020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	289,400,000.00	289,400,000.00	公司之全资孙公司上海汇鸿浆纸有限公司
3. 供应链云平台建设项目	135,040,000.00	135,040,000.00	公司
4. 汇鸿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含溯源管理系统）	706,322,000.00	706,322,000.00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江苏汇鸿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5. 现代医药物流中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58,000,000.00	158,000,000.00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6. 偿还银行借款	376,749,000.00	376,749,000.00	公司
-----------	----------------	----------------	----

为了实现募投项目的有效运营，公司拟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江苏汇鸿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冷链”）增资人民币 30,000 万元，用于建设汇鸿冷链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含溯源管理系统）。具体增资方案如下：汇鸿冷链实收公司注资 3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 29,04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部分 95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汇鸿冷链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59,042 万元。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增资所需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以上增资事项尚需经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

二、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汇鸿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述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03 月 03 日

注册地址：镇江新区大港金港大道 136 号

经营范围：普通货物的装载及仓储；房屋租赁；提供会展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电器、设备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与零售；食用农产品（冷冻生鲜肉）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情况：截止至 2016 年 6 月底，汇鸿冷链资产总额 30,400.49 万元，净资产 30,485.15 万元，2016 年上半年度营业收入 172.29 万元，利润总额-76.57 万元，净利润 -60.1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1.39 万元。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XYZH/2016NJA10191”审计报告，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2016 年 8 月 28 日，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针对本次增资对

汇鸿冷链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06 月 30 日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苏银信评报字（2016）第 093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汇鸿冷链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30,975.94 万元，对应每份出资额价值约 1.033 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前，公司持有汇鸿冷链 56.67%股权。汇鸿冷链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67%
江苏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3.33%
合计	100.00%

其他股东拟放弃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汇鸿冷链注册资本将增加至 59,042 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7.99%
江苏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6%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1.85%
合计	100.00%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汇鸿冷链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实际需要，汇鸿冷链将用增资资金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汇鸿冷链进行增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也不存在占用公司自有资金

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本次增资事项有利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汇鸿冷链公司进行增资事宜。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的情况下，通过对子公司增资的方式来实施募集资金的投入，符合公司稳步推进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安排，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确保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本次增资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汇鸿冷链进行增资。

五、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